

#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**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宣教中心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督导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**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**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首问负责、信息保密审查、限时办结、服务承诺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**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**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

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栏目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08年，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各类环境、工作信息，定期公布双随机抽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、企业环评审批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发布信息20余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**

2008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08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## 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2008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尤其是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，在政策解读上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，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从业者的理解执行力。二是专业信息化人员缺失和信息

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09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深化“放管服”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让更多的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，同时加大督办力度，督促相关科室梳理信息目录，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

2009年1月30日